

# 男性家庭暴力加害者心態成因探討

吳亞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輔導組)

梁文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輔導組)

## 壹、前言

家庭暴力一直是諮商與輔導工作中關心的要點。依照內政部對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統計，通報被害人由93年的46606人到95年的63274人，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因此家庭暴力案件，是一件迫切需要重視的議題。而家庭暴力當中，合併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也有很高的發生率(沈瓊桃，2006)，顯示家庭暴力可能為加害者重複向配偶及小孩施暴，並非僅是一對一的特定暴力行為。以性別來看，由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由民國91年至民國95年，違反家庭暴力嫌疑犯的性別統計每年皆以男性居多，約佔八成。而陳高德(2003)指出，婚姻暴力受性別文化的影響深遠，男尊女卑的社會角色結構，可能是男性加害者為多數的成因之一。

本文探索家庭暴力行為當中，男性加害者的分類、特質，及可能產生的心態，嘗試由心理及社會層面剖析家庭暴力加害者可能的形成原因，探討加害者的施暴心態，思考輔導家庭暴力案件的可能處理方向。

## 貳、文獻探討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實施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第三款本法所稱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由此可知，家庭暴力是指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因此，家庭暴力絕非單一的傷害行為模式，除了一般較常認定的身體虐待外，凡是造成精神與心理的傷害亦包括在內。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家庭服務中心(1990)將婚姻暴力分為為1.身體毆打、2.性暴力、3.破壞東西或寵物虐待、4.精神虐待、5.情緒虐待五種型態(吳慈恩，1999)。

而在家庭暴力與一般暴力的差異性上，在於家庭的環境助長了加害者的暴力行為。Haney、Banks、Zimbardo和Jaffe(1973)所進行的史丹佛大學生監獄實驗中，將一群大學志願者隨機分派至兩組，犯人組被無預警帶至監獄成為犯人，獄卒組則扮演管理犯人的獄卒。數週之後，兩組的態度明顯改變，犯人組

傾向服從、逆來順受，獄卒組傾向過度控制、出現明顯暴力、想辦法折磨犯人的行為(Stanberger, 2004)。由此推知，因為社會角色所賦予的階級與權力掌控不平均，會催化暴力行為的出現(Goode, 1971)。

在家庭暴力當中，加害人多半為丈夫或父親的角色(陳高德，2003)。而且家庭角色當中男女權力與資源分配的極度不平均(呂寶靜，1992)，容易讓女性及小孩成為受害者。男性由於社會給予的父權體制僵化形象，如「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易產生男性本來就是擁有較大權力那一方之想法。而在針對家庭暴力加害者的訪談研究當中，發現加害人普遍將對方的錯誤極大化(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4)，認為受害者需要為暴力行為負責，因為加害者認為暴力行為的產生是由於要警告對方、維護自己的尊嚴、教訓對方以阻止自己在家裡地位的滑落。這也表示家庭暴力的加害者已經習慣自己位於家庭當中地位較高的階級，所以對配偶持有負面看法，認為以暴力行為對待受害者是理所當然的事。甚至於在男性失業，並未掌管經濟大權時，失業男人使用暴力的可能性比有職業的男人高出兩倍(Strong & DeVault, 1986)。

而國內分析男性暴力行為的內在特質因素，包括：(1)男性的權力操控：由於社會化刻板印象的影響，造成男尊女卑的社會印象，使得男性習慣於掌控權力，並為求維持權力而訴諸暴力手段。(2)男性的情緒疏離：因為男生從小就被教導不能夠表現脆弱的情感，導致在遭遇壓力及挫折時，無法覺察自身情緒或

是過度壓抑自己的感覺(Lewis, 2003)，並且在情緒脆弱時缺少合適的宣洩管道，一旦無法壓抑，便轉化為憤怒的爆發，使用暴力的手段自傷及傷人。(3)男性的團體認同：男性營造成功經驗以尋求父親或同儕團體的認同，而當認同團體不被其他人或團體認同時，男性會以暴力行為來抵抗外界的不認同(彭韻治，2006)。

綜上所述，男性加害人對家庭成員使用暴力的成因，主要是由於男性的身體優勢易於對女性及小孩使用暴力，而在加害人習慣使用暴力作為宣洩情緒、解決問題、宣告地位優勢、挽回自尊等目的之手段時，便有可能發生家庭暴力事件。

而在女性受害者方面，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則多數出現習得無助的現象，對自己失去信心、認為自己無法改變現況、自我價值低落、把婚姻中的錯誤歸咎於自己，而這種習得無助現象則會阻礙女性脫離暴力的婚姻關係(沈慶鴻，2000)。而父權社會所建構的制度，也間接造成社會對於受害女性的環境支持不夠，無形中內化女性的自我貶抑價值觀(潘淑滿，2003)。國內研究亦指出，婚姻暴力的歷程通常是由於加害人的暴力行為與受害者的姑息不做反抗形成交互作用，以三個階段形成循環模式：

- 1.婚姻衝突階段—由於夫妻間權力不對等、性別刻板印象，或是對於伴侶形象與婚姻的期待不符合，因此產生婚姻衝突。

- 2.暴力爆發階段—加害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受到挑戰，或自尊受損，因此使用暴力行為以企圖挽回地位。

3.平靜期—暴力行為結束，加害人傾向不處理，希望事情淡化，平靜的度過，受害者亦沒有對加害人的不處理提出異議或質疑。暴力行為停止，但衝突的成因仍未提出來討論或解決，因此暴力行為仍有可能再度出現（陳高德，2003）。

由上可知，家庭暴力事件是一個家庭、社會、個人因素環環相扣的系統交互循環產生之結果（鄭秀津，2004），而在家庭系統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交互增強，形成暴力事件的循環。但是，社會角色結構一方面增強男性的權力掌控合理性，但另一方面卻又希望男性壓抑自己內心的情緒以展現剛強（周一郎，2007），這矛盾的角色結構往往讓男性無所適從。在對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團體治療研究中可以發現，團體成員初期展現極大的抗拒及情緒反應，但到後期卻有很深的自我情緒揭露（張芳榮、李娟娟、謝宏林、王梅麗、張達人，2005）。這顯示著，家庭暴力加害者並不是沒有壓力、不具情緒的暴力使用者，相對的，是因為他們不容易表露自己的情緒，所以極度壓抑，甚至使用暴力為手段來表達自己。

### 參、家庭暴力加害人心態探討

在台灣社會現狀中，家庭暴力、婚姻暴力日趨嚴重，造成受害者身體及心理的創傷，引發更多令人嘆息的社會問題。然而，當社會大眾將焦點放在受害者身上時，同時也忽略了加害者的心理問題。以下，筆者整理家庭暴力中加害者的心態，對此做深入探討：

## 一、習慣使用攻擊行為面對威脅

男性在社會給予的角色形塑當中，認為男生應該具有符合男性化角色的一致行為。Michael Lindsey、Robert W. McBride和Constance M. Platt(1996)指出，男性經歷暴力的方式可分為三種型態（他們至少經歷過一種）：他們曾經使用暴力去獲勝，他們曾是身體暴力的受害者，或者他們曾目睹他人使用暴力。而且男性暴力行為的塑形早在生命期之前就已開始，是社會所默許的現象。男性暴力存在的其中一種合理性是：幾乎所有的社會都要求男人要能使用體力的潛能，以做為一種合法的解決衝突的方法。在某些特定的情況裡，社會是默許暴力存在的，像是戰爭、警察偵辦案件、自衛及保衛家園、運動比賽時(Michael Lindsey, Robert W. McBride & Constance M. Platt, 1996；林明傑等譯，2000)。

## 二、以男性為中心的偏差概念

在父權社會下，男性加害人的價值觀中，將妻子或小孩視為自己的所有物或附屬品，當妻子或小孩一犯錯或不順他的意，就企圖以暴力來「控制」對方，以暴力來讓對方「聽話」，而自己只是在進行「管教」的動作罷了。Dobash透過歷史中暴力對婦女的趨勢，解析家庭暴力的成因，其中心論點為經濟和社會過程的運作，是直接和間接地支持父權（男性掌控）的社會秩序和家庭結構。由他們的中心理論可以發現，父權體制（社會）導致女性的附屬地位，並造成妻子遭受系統性暴力的歷史

模式（劉秀娟譯，1996）。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思想，會將自己的暴力行為視為理所當然，並將所有的過錯都推到受害者身上。在這個心態背後是一個輕視甚至歧視女性的價值觀，認為女人必須服侍丈夫，甚至要犧牲自己的一切來滿足丈夫的所有需求，他們認為女性不需要自主權，只要好好的聽從丈夫即可。養成這樣的男性至上價值觀，可能與個體的成長背景或社會文化影響有關。

### 三、自尊受挫

華人社會當中，對於男性後輩的期望很高，期望光宗耀祖、光耀門楣，認為兒子、孫子不能夠給家族丟面子（陳高凌，2001）。這種華人社會特殊的面子議題，給予男人較多的壓力以及特別需要維護自尊的動作。當男人在外工作上遇到不如意，自尊受挫時，發現自己無法控制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變化，帶著這樣「我不如人」的自卑心理回到家中，就可能尋求家人的支持來提昇自尊。而當家人並未給予支持，自尊受到挑戰的時候，便容易以暴力作為手段來挽回自尊（彭韻治，2006）。由於女性在身體、力氣上一般來說劣於男性，因此當男性在暴力的過程中，會因自己體力的展現發現自己身為男人優越的一面，藉以求自我安慰，暫時降低內心的自卑感（Archer, 1994）。

### 四、病理症狀

許多人會將家庭暴力中加害人的行為原因歸咎於他們人格的缺陷或是情緒控管不當所致，但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可能是他們心理疾病的症狀表徵。國內研

究也指出，加害人的特質包含控制情緒能力低、控制慾及佔有慾強、自我意識強，涉及酗酒、賭博及藥物濫用（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4）。國外研究則指出，面對婚姻的轉變與適應不良時，女性多以憂鬱情緒為反應，而男性則多以酗酒來面對（Simon, 2002）。而男性的暴力行為，與憂鬱及酒精成癮亦有很高的共病性存在（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2005）。由此可知，加害人可能是當心理疾病病發時，不能控制自己的高昂情緒，才產生了暴力結果。但人們常常只看到加害人的暴力行為並譴責他們，卻忽略了他們可能本身有心理疾病需要診斷、衡鑑及治療，以至於暴力行為一直無法找到正確的成因而得到應有的處理。

### 肆、結論與建議

家庭暴力事件，乍看之下是加害者本身的不當行為所產生，然而若以家庭系統的角度來看，家庭功能不足也是家庭暴力的成因之一。家人之間的互動與溝通不夠深入，加害者無法以暴力行為之外的方式來滿足自己的需求，因而造成暴力習慣的出現。若以整體互動觀的角度來看，深入了解加害人的心態及使用暴力的成因，不把加害人獨立於整個家庭之外，就能更了解一個有暴力加害行為出現的家庭，所缺失的家庭功能為何。而受害者不只是需要受傷撫慰的輔導，也需要被教導溝通及補足家庭功能的技巧；加害人亦不單單只告誡、禁止其使用暴力，找出加害人需要由家庭中獲得的不足點，如受尊重、被關懷，也是輔導諮商的一大重點。

隨著家庭暴力事件日益嚴重，這個議題也越來越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而根據這次的加害者心態成因探討的研究，我們整理出以下幾點建議，給社會及未來的研究者做參考：

1.目前的諮商輔導方向較以家暴受害者的心理重建為主，而家暴加害者的內在問題往往受到忽略。此次文獻探討顯示，多數加害人往往都是因為自己內在需求未達滿足才會產生暴力行為，當社會普遍不重視男性的情緒需求，並且認定暴力行為是加害人的錯誤，只會讓使用暴力的男性更為壓抑自身情緒。筆者認為，加害者的痛苦是需要被社會大眾看見的，他們所承受的社會壓力及評論並不少於受害者，社會傾向以批評的方式來面對加害人，以致於加害人的心理問題一直被無情的漠視。輔導界因重視這樣的問題，加強對加害人的輔導工作及心理重建，也要讓社會大眾看到他們內心的另一面，而不只是暴力解決問題的部分。更重要的，要給加害人進行再教育，讓他們學習用較正確的方式來宣洩情緒及幫助自己走出生命困境，取代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

2.家庭暴力的產生並不是加害人個人的問題，也是整個社會環境的影響。像是由於失業問題而提高的家暴事件，政府對加害人處以刑罰，卻沒有實際解決家庭的問題，失業問題依然存在、經濟依然困頓、加害人依然以一個不健康的態度面對自己的人生及家人，只要問題沒有解決，暴力事件遲早再度發生。政府應制訂政策幫助加害人解決如失業等個人問題，為他們做職能訓練，提供適當的醫療、社會資源，或者讓他們經

濟上有保障，這些實質上的幫助會幫助他們發現自己的能力，拯救的不光是加害人個人，也拯救了他們的家庭。

3.家庭暴力中的加害者往往會受社會大眾的批評及評論，鮮少人能夠看到他們在暴力事件中的正向面，暴力、權威管教、不負責任等負面敘述將加害人貼上無法抹滅的標籤。筆者認為，在輔導上，幫助家暴中的加害人學習看到自己的正向部分是很重要的，例如認為自己無力負擔家計而自尊受損的家暴加害人，實際上對於家庭是很有責任感的；又如過度以暴力管教的暴力使用者，事實上可以看到對於子女的期待及關心等。從這些角度可以幫助加害人瞭解並發揚自己的內在資源，教導加害人以較正確且現實的方式來展現自己的優點。

4.從被害者的角度來看，許多研究都顯示出，加害人之所以會重複家庭暴力行為，有部分的原因是來自於被害人的消極反抗及態度，因此增強了加害人的暴力行為不斷出現，形成惡性循環。筆者認為，在家庭關係中，平等的權力關係是需要被重視的，若有一方自詡為強勢、另一方也對自己的弱勢地位默認，一旦暴力行為出現，就會形成「一個願打，一個願挨」的局面。因此，除了加害人外，被害人的輔導及正確家庭觀念的樹立也是相當重要的。輔導工作應著重於對於家庭成員的賦能及賦權，並加強家庭溝通及營造家庭氣氛的技巧，提供資訊及管道讓家庭成員有一個良好的溝通出口，並教導家暴被害人自保的方法及鼓勵其站出來為自己發聲，達到預防及遏止暴力事件發生的效果。

5.其實家庭暴力中的施暴者並不僅有男性，也有不少女性為加害人的案例，在這高喊兩性平權的時代裡，女性加害人的比例只會有增無減。然而在家庭暴力的研究中，對女性加害人的研究略顯不足，也提供未來的研究者一個新方向。

## 參考文獻

吳慈恩（1999）。邁向希望的春天—婚姻暴力受虐經驗之分析與防治實踐。高雄：高雄家協。

周一郎（2007）。剖析男性情緒經驗及情緒表達。《諮商與輔導》，259，16-20。

呂寶靜（1992）。如何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婦女保護工作。《社會福利》，103。

沈慶鴻（2000）。婚姻暴力受虐者習得無助感之分析研究。《實踐學報》，31，53-91。

沈瓊桃（2006）。婚暴併兒虐發生率之初探—以南投縣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9（4），331-363。

林明傑等譯（2000），Michael Lindsey, Robert W. McBride & Constance M. Platt著，*Change Is The Third Path—a workbook for ending abusive and violent behavior*（家庭暴力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張芳榮、李娟娟、謝宏林、王梅麗、張達人（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非自願性團體治療之團體歷程探討，《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1（2），1-13。

陳高凌（2001）。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裡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啟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63-11。

陳高德（2003）。臺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4）。裁定前鑑定家庭暴力相對人特徵與施暴的心理社會歸因。《中華輔導學報》，16，149-181。

彭韻治（2006）。攻擊背後的真相—與男性暴力行為相關之內在特質因素，《諮商與輔導》，251，43-47。

劉秀娟譯（1996）。Richard J. Gelles & Claire Pedrick Cornell著，*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家庭暴力），台北：揚智。

潘淑滿（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95-253。

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2005）。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63-186。

鄭秀津（2004）。婚姻暴力知多少—加害人之生態系統篇。《透視犯罪問題》，20-30。

Archer, J. (1994). *Male violence*. London: Routledge.

Goode, W. (1971). Force and violence in the fami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3(4), 24-636.

Lewis, L. (2003). Identification and Treatment of Depression in Men. *Behavioral Health Management*, 23(5), 40-42.

Simon, R. W. (2002). Revisit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gender, marital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4), 1065-1096.

Sternberg, R. J. (2004). *Psychology(4E)*. CA: Wadsworth/Thomson.

Strong, B. & DeVault, C. (1986).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Experience. 4<sup>th</sup> ed.*,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